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14〕3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 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规〔2009〕358号）要求，决定开展2014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创建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一）申报数量和类型

本年度采用省（区、市、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分别报送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个。

申报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军民结合等六大行业和领

域。鼓励有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网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审查后的申报材料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上报系统”报送我部。网下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关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报送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规简函〔2009〕226号）要求，提交原件三份及光盘两份。申报对象主导产业为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四个行业领域的，申报表按照《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2014年版）》（附后）填写。软件和信息服务、军民结合领域的申报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1〕450号）所附申报表填写。

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集中为一次进行，申报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三）创建要求及重点方向

一是严格遴选，择优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严格遴选申报对象。申报对象创建基础和水平应不低于前批次同类型基地平均水平，且原则上从省级示范基地中优选产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严格把关，一旦发现虚假填报，将取消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

二是合理布局，宁缺毋滥。各地在示范基地创建的产业选择和区域布局上要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特色、合理布局。原则上，对于已授牌的同一区域（同一园区），不再受理新的示范基地创建申请。通过国家和省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合理布局、差异化发展。

三是支持新兴产业基地的培育和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应急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有基础、有潜力、产业集聚和示范效应明显的基地申报；积极支持新业态发展，支持符合创建要求的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工业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基地申报；支持传统产业基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支持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排放多的传统产业基地在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方面有明显效果的基地申报。

二、进一步加强对已授牌示范基地的指导和支持

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指导、支持与管理、服务工作。本年度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加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支持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利用资金、政策和工作资源，着力提升示范基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两化”融合水平。发挥科技重

大专项、技术改造、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平板显示创新发展专项、集成电路研发专项、智能制造专项等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示范基地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工业强基专项行动，优先支持示范基地内的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同等条件下示范基地优先。利用能源管理中心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示范基地中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推进示范基地清洁化、循环化发展。结合“宽带中国”2014专项行动，推动示范基地宽带等通信基础设施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加强在示范基地的改革探索和管理创新

结合军民结合综合改革试点，尝试在体制机制创新、军地资源整合和运行管理模式等方面有所突破。鼓励支持军工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共建产业园区，共同投资建设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项目。积极研究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示范基地公共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方式方法和政策手段。支持以示范基地为重要载体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支持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支持有条件的省市依托示范基地探索土地配置和集约利用新机制，提高示范基地土地利用水平。建立和完善对示范基地日常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共享机制，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好本年度示范基地复核工作。

（三）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和交流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人民网“新型工业化”栏目

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现场交流会，宣传、推广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树立示范典型。探索通过微信等移动互联网形式，提高示范基地动态信息宣传、交流的即时性。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2014年版）



（联系电话：010-68205112）

附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表

(2014 年版)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基本情况

拟申报示范基地名称			
主体园区名称			
土地集约利用情况			
拟申报基地规划面积（公顷）		拟申报基地已开发面积（公顷）	
主体园区规划面积（公顷）		主体园区已开发面积（公顷）	
主体园区工业建筑容积率		拟申报基地空间布局图（附表后）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度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增加值（亿元）			
年末从业人数（人）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其中，出口额（万美元）			
主要产品规模与质量水平			
产品名称	产量	质量水平	市场占有率

二、主导产业集聚情况

主导产业情况			
主导产业名称			
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占主体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率 (%)	
企业情况			
企业数量 (个)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个)	
主导产业企业数量 (个)		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企业所占比重 (%)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排名 前五位的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主要产品门类	工艺技术和装备 水平
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说明			

三、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

研发投入(亿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主导产业的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数量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数量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名称	所属企(事)业		
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重大科研成果			
主导产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及专利拥有情况			
国际知名品牌名称			
国内驰名商标或名牌产品名称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有效专利类型			

四、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体系

信息化水平（信息基础设施、企业信息化水平等）简述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是否为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单位	服务内容或方向
职业教育或专业培训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教育培训方向	规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情况			

五、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情况

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国家或省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是否完成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电量（万千瓦时/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近三年 I 级和 II 级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次）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率（%）	
近三年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次）	
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安全生产的举措简述	

六、创建工作方案及产业规划编制情况

创建工作方案要点
产业规划要点及论证情况概述

七、“示范基地”管理和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示范基地”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示范基地”相关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管理机构负责人			
管理机构联系人			
规划部门联系人			
统计及信息报送部门 联系人			
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有关举措概述			
(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人才发展等方面)			
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图：拟申报基地空间布局图

（标明拟申报基地的边界范围，包括规划范围和已开发范围，以及与主体园区的关系。拟申报基地的规划建设须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政策要求）

附件：填表说明

一、拟申报示范基地名称由“申报对象所在地（园区或产业集聚行政区）名称+主导产业名称”构成。

二、标明“主导产业”的，请填写拟申报基地主导产业情况；未标明“主导产业”的，指拟申报基地全部产业情况。

三、有关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主体园区工业建筑容积率：指主体园区内工业建筑的总建筑面积与已开发面积的比率。

2. 拟申报基地空间布局图：标明拟申报基地的边界范围，比例尺自定，图幅以 A3 大小为宜。要求层次清晰、着色鲜明、彩色印刷。

3. 销售收入：按年度填报产品销售的货币收入总额。其中，工业为产品销售收入，服务业为营业收入。

4.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总量，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5.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年度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6.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指自园区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止的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二）主导产业集聚情况

1. 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指通过以下国际认证之一的企业：ISO9000、ISO14000、ISO18000、OHSAS18000。

（三）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

1. 研发投入：用于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

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政府资金和企业资金用于R&D的投入。

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指国家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指省级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4. 国际知名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辐射全球的品牌,一般依据权威机构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

5. 国内驰名商标: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和管理的经过长期使用,具有良好信誉,为社会公众普遍知晓的商标。

6. 有效发明专利: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授权的专利权人按时缴费、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7. 有效专利类型: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四) 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体系

1. 公共服务平台: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设备共享等服务的法人实体。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指经国家部委认定或批复的公共服务平台。

(五) 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情况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终用于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工业增加值的数值取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主体园区的工业增加值。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企业取新鲜水总量/工业增加

值。其中，工业企业取新鲜水总量是指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网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工业增加值的数值取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主体园区的工业增加值。

3. 污水集中处理率：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主体园区内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工业污水与全部工业污水量之比。

4.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主体园区内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的企业数量与全部企业数量之比。其中，工业“三废”是指工业生产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以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上的上一年度内，主体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6. I级环境事件：即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指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环境：

- (1) 死亡30人以上（含），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含）；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含），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6)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8) 造成跨国(界)的环境污染事件。

7. II级环境事件: 即重大环境事件, 指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环境事件:

- (1) 死亡10人以上(含)、30人以下, 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含)、100人以下;
-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含)、5万人以下;
- (4) 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 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8.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要求,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百分率。包括: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9.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与企业总数的比率。

10.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1. 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

(七)“示范基地”管理和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1. 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指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每年设立的用于支持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专项财政资金(不包括当地政府对企业的税务减免)。